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363)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許昌永昌與許昌捲煙總廠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銷售協議，由許昌永昌銷售香煙盒包裝材料予許昌捲煙總廠，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預計全年度銷售總額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72,000,000元(即約67,925,000港元)。董事相信交易將使本集團消費品業務獲得裨益，銷售條款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市場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銷售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於下期刊發及於上述協議持續期間的會計年度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有關詳情。

銷售交易

許昌永昌與許昌捲煙總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銷售協議，由許昌永昌銷售香煙盒包裝材料予許昌捲煙總廠，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按許昌永昌於銷售協議期間預算產能及許昌捲煙總廠之訂單所預計，全年度銷售總額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72,000,000元(即約67,925,000港元)，貨款結帳期為六十天。董事相信交易將使本集團消費品業務獲得裨益，銷售條款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市場原則磋商釐定，有關銷售條件與許昌永昌提供予其他客戶大致相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永發印務持有許昌永昌51%股權，許昌永昌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香煙盒包裝材料。本公司持有永發印務約93.31%權益。許昌捲煙總廠持有許昌永昌49%股權，廠房設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銷售條款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

由於許昌捲煙總廠為許昌永昌之主要股東，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銷售協議按全年度銷售總額上限所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0.1%但不足2.5%，交易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作出公布及申報。本公司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於下期刊發及於上述協議持續期間的會計年度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有關詳情。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醫葯、消費品及信息技術的業務。許昌捲煙總廠主要業務為生產捲煙產品。

釋義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發印務	指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許昌捲煙總廠	指 許昌捲煙總廠，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許昌永昌	指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承董事會命
梁年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十二名董事，其中九名執行董事為蔡來興先生、翟定先生、呂明方先生、陸大鏞先生、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和唐鈞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和梁伯韜先生。